

漯河亿康工贸股份有限公司果蔬罐头及速冻产品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的批复

漯环监验（2016）26号

漯河亿康工贸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上报的《漯河亿康工贸股份有限公司果蔬罐头及速冻产品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及相关材料收悉。该项目环保验收事项已在我局网站公示期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经对项目的验收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我局认为，该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提出的环保措施和要求，针对验收组提出的问题进行了整改，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应标准要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二、该项目配套建设并已正常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废水防治设施。项目餐饮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和生活污水一起进粪池处理后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和餐饮废水、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2. 废气防治设施。职工食堂安装有油烟净化装置；燃气锅炉安装有 8 米高烟囱。

3.噪声防治设施。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采取基础减振、厂房密闭隔声等降噪措施。

4.固体废物防治设施。生产固废统一收集后作为饲料原料外卖；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污水处理站污泥脱水后集中存放在三防池内，定期运至漯河市清上种植基地作为有机肥堆肥材料。

三、漯河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对该项目进行的环境监测结果（漯环监验字〔2016〕第 12 号）表明：

1.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排放废水中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生化需氧量因子日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二级标准限值。

2.验收监测期间，燃气锅炉烟囱满足 8 米高标准要求，主要排放污染物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 II 时段燃气锅炉要求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 2 标准限值。

3.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南、北厂界昼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4 类(北厂界)标准。

4.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固废全部妥善处理或综合利用。一般固体废物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5.根据验收监测数据计算得出，该项目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排放量 0.32 吨/年、氨氮排放量 0.011 吨/年，符合漯河市环保局环评审批意见中关于该项目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四、该项目自本批复下达之日起，可以正式投入运行，未经环保部门同意，各项配套环保设施不得擅自停运，改动、拆除；生产过程中，各项污染物排放浓度不得突破环评及本批复确认的相应指标，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总量管理部门核定的指标；如果将来企业运营生产水量加大时，应根据环境监控部门要求安装在线监控装置。

五、今后国家、省、市颁布严于本批复指标的新标准或新指标，你公司应按新标准或新指标执行。

科室负责人(签字)：

首席代表(签字)：

2016 年 9 月 9 日